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58.5万元-1171.5万元	盈利:2,847.2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8.85%-6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83.97万元-996.97万元	盈利:2,370.8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7.95%-66.93%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聚丙烯纤维行业整体需求仍较弱,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盈利同比出现下滑。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子公司产生的评估咨询、差旅等费用同比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研发项目持续进行研发和技术创新,相应的研发领料等费用同比增加。

4、报告期内公司可转债利息摊销,相应的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5、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2023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59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力锂能")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近期,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持有期限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鼎"收益凭证3854期-数字看跌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性	4000	2023.3.30-2023.7.28	51.29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性2022年第384期P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0/19-2023/07/17	212.27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持有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资金来源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龙盈收益凭证11月型定制第2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900	2022/10/14-2023/09/11	3.55%	是	募集资金
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龙盈收益凭证10月型定制第1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000	2022/10/18-2023/08/15	3.50%	是	募集资金
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74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8000	2022/10/18-2023/04/13	3.05%	是	募集资金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性2022年第384期P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0/19-2023/07/17	2.86%	是	募集资金
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自动赎回2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2/10/25-2023/1/19	0.0%-5.7%	是	募集资金
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自动赎回2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	2022/10/25-2023/1/19	1.00%-4.3%	是	募集资金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2JG796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0/26-2023/01/30	保底收益率1.3%,浮动收益率为0%或2.0%(高档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是	募集资金
8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1/1-2022/11/30	以中国光大银行官方网站公布的月月存产品编号对应的发行公告信息为准	是	募集资金
9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2/11/1-2022/11/30	以中国光大银行官方网站公布的月月存产品编号对应的发行公告信息为准	是	募集资金
1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金易1143号182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11/04-2023/05/05	3%	是	募集资金
11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2/1-2022/12/31	以中国光大银行官方网站公布的月月存产品编号对应的发行公告信息为准	是	募集资金
12	中信银行新乡分行营业部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65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500	2022/12/22023/1/31	1.3%-3.15%	是	募集资金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淮北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2/12/5-2023/3/7	1.3%-3.29%	是	募集资金
1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自动赎回42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3/3/6-2023/8/8	0.0%-4.17%	是	募集资金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淮北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3/3/8-2023/3/30	1.4%-3.16%	是	募集资金
1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鼎"收益凭证3854期-数字看跌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3.30-2023.7.28	3.9%	是	募集资金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3-106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29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处置条款,质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对其质押的部分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涉及质押股份不超过1,741.50万股。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政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27日	6.02	3,196	0.0005%
		2023年7月28日	6.03	2,692	0.0004%
合计				5,888	0.0009%

2、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政	合计持有股份	110,419,464	16.44	110,413,576	16.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55,310	3.02	20,249,422	3.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164,154	13.42	90,164,154	13.42

3、本次变动前后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押股份比例
张政	110,413,576	16.44	110,419,464	110,413,576	100	16.44	90,164,154	81.66	0	0

注:限售股份90,164,154股为高管锁定股。

控股股东张政先生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股份质押变化的原因是由于质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质押的标的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矿业")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名激励对象因退休、退居二线、离岗待退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对前述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1,720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31,720	431,720	2023年8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审批情况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6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名激励对象因退休、退居二线、离岗待退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22人,本次回购注销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1,72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279.50万股调整为1,236.328万股,其中5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激励对象由137人调整为132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不变。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就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31,720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2023年8月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52,800	-431,720	15,821,0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1,701,729	0	2,021,701,729
总计	2,037,954,529	-431,720	2,037,522,80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南矿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7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原料药产品达肝素钠获批生产上市。相关信息如下:

一、药品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	达肝素钠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	YBY66062023	有效期	24个月
包装规格	0.5kg/袋。1kg/袋。3kg/袋。5kg/袋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生产企业名称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登记号	Y20220000303		
受理号	CYHS2260239		
通知书编号	2023YS00495		
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原料药审批的有关规定,批准生产本品。		

2.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于2022年4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递交了达肝素钠上市许可注册申请,并于2022年5月5日获得受理。2023年3月收到CDE发出的补充资料通知,2023年3月完成补充研究工作并递交资料,2023年7月收到《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审评结论为同意生产上市。

达肝素钠原料药是一种低分子肝素制剂,具有抗血栓形成和抗凝的作用,主要用于治疗急性深静脉血栓;预防急性肾功能衰竭或慢性肾功能不全者进行血液透析和血液过滤期间体外循环系统中的凝血;治疗不稳定型冠状动脉疾病,如:不稳定型心绞痛和非Q波型心肌梗死;预防与手术有关的血栓形成。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原料药产品达肝素钠获批上市,这将有利于丰富公司原料药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原料药的市场竞争力,为达肝素钠注射液的上市生产奠定基础,有助力公司业绩的提升。

因药品销售易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丽路6-1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019,6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00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冰冰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8人。李森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汪雄飞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1,028	99.9948	18,300	0.0050	3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27,806,142	99.9331	18,300	0.0657	300	0.00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特别表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姚佳、李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3-066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6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鉴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2023年7月31日,公司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财信证券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二、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名称: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406480210

(三)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四)成立日期:2002年8月23日

(五)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

(六)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七)注册资本:669,797.98 万元人民币

(八)经营范围:凭本企业许可证书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3-052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经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金时印务变更了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制品商标)(凭许可证,并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广告设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薄膜、铝薄、纸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23日	2008年12月24日至长期

上述变更已办理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除上述变更外,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备查文件

《金时印务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3-033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8/7	2023/8/8	2023/8/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33,49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4,683,68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8/7	2023/8/8	2023/8/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04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转让股票的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3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联系电话:0731-84071749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立食品")的股东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厚旭")持有公司股份39,937,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8%。上述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7月31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上海厚旭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上海厚旭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回购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937,320	9.98%	IPO前取得:39,937,3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8,000,2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200股	2023/8/23~2024/2/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海厚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办理完成受让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0年7月31日)起36个月内,二者以较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海厚旭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海厚旭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公司及时履行有关减持进展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告知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8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高昌轩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高昌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高昌轩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离职知识产权承诺书》《员工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 高昌轩先生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有序推进。高昌轩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徐先彬先生的知识背景和任职履历,以及未来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与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新增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高昌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高昌轩先生: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任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13年6月至2023年7月历任公司研发部部长、研发总监,负责OLED中间体技术相关工作。2017年8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昌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0.0181%的股份。高昌轩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高昌轩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其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

(三)履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高昌轩先生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在其离职后2年内不得在与公司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及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内工作,或直接或间接地从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获取经济利益;离职后2年内不得自办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公司保密信息有关的产品的生产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高昌轩先生离职后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结合徐先彬先生的知识背景和任职履历,以及未来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与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经公司技术人员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认定徐先彬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徐先彬先生简历如下:

徐先彬,男,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高级主任工程师。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于西安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进行博士后工作研究;2019年6月至2020年2月任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高级主任工程师,主要负责OLED终端材料的开发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先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运行有效;研发人员结构合理,并持续吸收优秀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加入公司研发团队,丰富公司的研发人才储备,提高研发团队的整体实力,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重要依赖的情形。

高昌轩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进展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79人、88人及94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26.42%、27.24%及27.98%,公司整体研发人员数量稳定增长。公司认定徐先彬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人数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金荣国、薛震、冯震、马天天、杨雷、高昌轩
本次变动后	金荣国、薛震、冯震、马天天、杨雷、徐先彬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昌轩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吸收优秀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丰富公司的研发人才储备,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高昌轩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高昌轩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已取得的核心技术;

2、高昌轩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员工竞业限制协议》和《离职知识产权承诺书》,双方对知识产权、保密、竞业限制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高昌轩先生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高昌轩先生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莱特光电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3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9.984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7.364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2.6204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8月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独立董事张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0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4)。

4、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5、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1人)			36.82	7.364	20%
合计(41人)			36.82	7.364	20%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4人)			10.92	2.6204	24%
合计(44人)			10.92	2.6204	24%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41人已达到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44人已达到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8月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984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7.364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2.6204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归属股票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股本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股本总数	583,278,195	99,844	583,378,039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17日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分别出具了《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1128号、天职业字[2023]41882号),对本次归属的共计85名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8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4,171,482.32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月至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7,441,388.49元,公司2023年1月至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10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583,378,039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月至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844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71%,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